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3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3号)。

公司于2021 年4 月27 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一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后无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彭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彭瀛	否	1,970,000	12.08%	1.19%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5月20日	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970,000	12.08%	1.1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彭瀛	16,310,698	9.88%	0	0%	0%	0	0%	16,310,698	100%
郭训平	3,748,096	2.27%	0	0%	0%	0	0%	3,746,832	99.97%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58,797	2.03%	0	0%	0%	0	0%	3,358,797	100%
合计	23,417,591	14.19%	0	0%	0%	0	0%	23,416,337	99.99%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5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7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28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四川路桥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4,777,570,289股减至4,775,430,289股。

2021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4,000股已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1-00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1月20日-2021年5月20日	22.94	521	1.24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521	1.24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改存量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22.0932	2.78	801.0932	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2.0932	2.78	801.0932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说明: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公告,该次减持后,股份余额1322.0932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7,597.4877万股)的2.78%;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4月7日,该公司减持151万股后余1171.0932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7,597.4877万股)的2.46%;2016年4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该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52,081.924万股)比例降至2.25%;2016年4月7日至2021年5月20日,该公司减持370万股后余801.09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2,081.924万股)比例为1.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过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3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8.17%,本次解除质押65,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3,0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0.95%,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4月9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 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临2020-024号公告。根据公司2019年度每股转增0.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 北京用友科技已质押的5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变为 65,000,000 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3,0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0

二、其他情况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召开具体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说明会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必辉先生、财务总监吴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就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supertech-v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联系邮箱:zqb@suupertech-vip.com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4日(周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6月4日(周五)上午10:00-11:30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业绩说明会人员包括: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总经理傅铸红先生、独立董事宋健先生、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4日上午10:00-11: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面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31日(周一)15:00之前将有关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b@huatega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联系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长泉先生、总经理白生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女士、财务负责人何丽云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6月1日下午16:00之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jy@headman.cn),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7371818

传真:0576-87371010

邮箱:cjy@headman.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同意公司注销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72.32万份, 涉及激励对象共计345名;同意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2.27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43名。

关联董事刘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邓艳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详见2021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详见2021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1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2;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详见2021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保证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下,根据董事会授权正确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3;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2021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1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892.706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989.856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892.706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892.7062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989.856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989.8562万股。

附件2: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界定: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四条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界定: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十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已按照第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控股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为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为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新增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如关联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将关联人变化情况告知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并持续更新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清单,会同财务部门把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如拟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增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抑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附件3: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八条 总经理的权限范围 (一)总经理有权决定: 1、在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计划内、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前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5%的投资项目。 2、在董事会批准实施的预算计划内,累计发生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报损; 3、在董事会批准实施的预算计划内,单次发生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 4、在董事会批准实施的经营计划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重大生产、销售、采购合同(包括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短期投资、承包、租赁)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八条 总经理的权限范围 (一)总经理有权决定: 1、在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计划内、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投资项目; 2、在董事会批准实施的预算计划内,单次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一年累计发生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报损(含损失金额); 3、在董事会批准实施的预算计划内,单次发生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 4、在董事会批准实施的经营计划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重大生产、销售、采购合同(包括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短期投资、承包、租赁)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一)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及资金运用情况; (三)报告期利润实现数权利润预算数低15%或权利润预算数高20%以上时; (四)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 (五)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九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 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一)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及资金运用情况; (三)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 (四)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重大行政处罚、安全责任事故等; (六)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新增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并可邀请其他适当人员参加。 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应指定一位副总经理代其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制订下一步工作计划,保证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主要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地履行其分工负责的职责,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财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统筹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活动和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 公司拟对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实施情况简述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6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5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元/份,授予日为2017年5月16日。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5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期权简称为沃尔JCL3, 期权代码为037736。

5、2018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拟定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23名调整为118名,以2018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6元/份;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5月2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期权简称为沃尔JLC4, 期权代码为037772。

8、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4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亡故, 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368.4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64名调整为418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595.2万份调整为3,226.8万份;由于14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进而未达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因此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418名调整为404名,对应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7.36万份予以注销,可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968.04万份调整为940.68万份。经对第一个行权期因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后,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226.80万份调整为3,199.44万份。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6元/份调整为5.54元/份。

10、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同意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8名调整为392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994,400份调整为12,110,400份, 行权价格为6.92元/份; 同意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8名调整为113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0,000份调整为1,924,900份,行权价格为5.54元/份。

1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5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111.84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92名调整为357名, 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211.04万份调整为1,099.20万份,行权价格由6.92元/份调整为6.90元/份;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7.71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3名调整为101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192.49万份调整为174.78万份,行权价格由5.54元/份调整为5.52元/份。

12、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35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9.20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101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4.78万份。

13、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57名调整为345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总数由1,099.20万份调整为1,072.32万份,行权价由6.90元/份调整为6.87元/份。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1名调整为97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174.78万份调整为169.42万份,行权价由5.52元/份调整为5.49元/份。

14、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集中行权方式,已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4名,行权数量为971,500份,本次行权股票已于2021年5月7日上市流通。

15、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